

董事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51歲，錦州廠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為錦州廠創辦人之一。譚先生於中央黨校完成經濟管理學士課程及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電子工程學士課程。彼亦為遼寧工業大學客席教授。創辦錦州廠前，彼出任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及國有石英坩堝製造廠錦州155器材廠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譚先生擔任新華石英玻璃董事長時，專責成立及經營錦州新日及錦州華昌。成立錦州新日及錦州華昌前，新華石英玻璃主要從事產銷石英玻璃及坩堝的業務。國務院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就譚先生對工程技術所作出的貢獻，向彼頒授特別的補助金。

許祐淵先生，53歲，Solartech首席執行官及錦州佑華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加盟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合晶科技總裁。合晶科技乃半導體硅片製造商，該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轉任合晶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彼歷任STIC之董事總經理，並曾獲委任為Solartech首席執行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合晶科技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委任為錦州佑華之董事，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彼出任行政院開發基金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彼亦出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及銀行系講師，講授統計學。

張麗明女士，50歲，錦州廠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加盟原集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原集團的行政，同時出任錦州廠工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系。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獲委任為錦州石英玻璃儀器廠供應科科長及錦州京旭晶體材料制造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獲委任為錦州華明水晶工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57歲，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中原大學，獲頒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州聖荷西大學，獲頒化學碩士學位。彼出任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合晶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合晶科技附屬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總裁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晶技董事長。焦先生亦為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莊堅毅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佑昌燈光成為錦州華昌之合資企業合夥人時加盟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佑昌燈光董事會主席、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副主席及錦州佑鑫副董事長。彼於電光產品生產及貿易業擁有逾3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56歲，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士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特許仲裁學會、澳門會計師公會、英國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王先生亦在美國一間上市公司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通過EDGAR在美國向公眾人士發佈的存檔資料，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屬一家「小型企業發行商」及「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王先生一直為卓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一間香港私人專業顧問公司，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符霜葉女士，39歲。符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頒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頒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證書，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符女士曾任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目前任北京中灝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律師，並擔任北京市司法局對外投資專業委員會委員。

林文博士，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加盟本集團。林博士擁有科學學士學位、科學碩士學位及冶金學、化學工程及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盟AT&T貝爾實驗室（後為朗訊貝爾實驗室／傑爾系統公司（Lucent Bell Labs／Agere））。林博士於深獲國際肯定的科學期刊發表多份文章。彼連同其他合作夥伴撰寫有關均氧提拉法晶硅的屬性的文章，此文章刊登於美國物理學會的一份刊物 *J. Appl. Phys* 第51(10)期（1980年10月版）。提拉法工序為本集團製造單晶硅錠時所採用的重要工序。此外，彼個人著作及與人合著的著作包括技術論文、文章（編載入書）及擁有多項專利。林博士曾獲頒一九八三年度貝爾實驗室傑出技術工作人員獎。林博士為斐陶榮譽學會成員。自一九九九年，林博士擔任國際半導體技術藍圖的原材料小組成員。林博士為美國中國工程師學會的永久會員，並於過去二十年出任該學會不同職位，於一九八七年為該學會的主席，亦於一九九五年出任國家總會主席。此外，林博士曾任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主席，以及中美技術及工程會議副主席及主席。

張椿先生，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一九五五年於天津大學畢業，其事業發展初期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等多家機構研究硅材。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半導體物料研究中心主管。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張先生身兼國家半導體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主管及金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國務院頒發全國先進工作者獎項。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的一級獎項，以表揚其對(a) 3-4吋用於集成迴路的單晶硅；及(b) 製造125毫米用於集成迴路的單晶硅片的研究貢獻。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國務院頒授特別補助金。

高級管理人員

莊仁文先生，58歲，上海廠董事長。於一九九八年，彼負責監督設立上海晶技。彼獲中原大學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加盟上海晶技前，彼出任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現為合晶科技之聯屬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時加盟本集團。

SAITO Noboru先生，57歲，本公司首席技術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上海晶技。彼畢業於國立鈴木工業高等專門學校，獲頒金屬材料及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上海晶技前，彼曾獲委任為Sumco Solar Corporation生產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時加盟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湯雲斯先生 (CPA, FCCA, MBA), 39歲,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加盟本公司。湯先生於監督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活動、會計、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項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 彼曾任前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核數師。湯先生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獲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秀珍女士, 53歲, 錦州廠生產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錦州黨校黨務行政管理系。加盟本集團前, 彼曾任錦州華聯購物中心副總經理。

王君偉先生, 36歲, 錦州廠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彼獲新澤西州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馬里蘭州執業會計師。加盟本集團前, 彼出任合晶科技總經理辦公室總裁特別助理兼副發言人、台灣證券櫃檯市場上市公司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首席財務官。

張躍文先生, 43歲, 錦州廠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錦州黨校經濟管理本科。加盟本集團前, 彼任職於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供應科擔任副科長, 其後晉升為科長。

陳蔚博士, 37歲, 錦州廠董事長特別助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加盟本集團前, 彼曾任西安市外經貿商務展覽公司副總裁及陝西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國際貨運部副總裁。

陳立民先生, 40歲, 錦州廠技術副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四川建材學院採礦系。加盟本集團前, 彼任職於新華石溪玻璃(集團)有限公司。

李學新女士, 54歲, 錦州廠審計法務部長。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遼寧省委黨校財會管理大學本科。加盟本集團前, 彼曾任錦州盛達糖酒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錦州市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毛瑞源先生，35歲，上海廠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盟上海晶技。彼獲天主教輔仁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台灣執業會計師資格。加盟上海晶技前，他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台灣）組長及合晶科技財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時加盟本集團。

劉詩灣先生，48歲，上海廠總經理特別助理兼大中華區業務協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加盟上海晶技。彼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原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彼獲委任為桃園縣建築投資公會總幹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時加盟本集團。

顧問

焦生海博士，59歲，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自一九九八年起，焦博士一直於上海晶技出任董事。焦博士獲頒國立成功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南加州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博士學位。彼現任聖荷西州立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於二零零二年，焦博士獲上海理工大學及中國計量學院委任為榮譽及客席教授。他曾發表國際技術文章並持有多項美國半導體及微電子相關技術專利。焦博士最新發表之著作包括名為「替代能源儲存設備／系統」的書籍，其中三章有關太陽能電池技術、應用及趨勢。焦博士乃焦平海先生之胞兄。

企業管治

董事肯定了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非常重要，原因為此舉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為履行其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將定期向本公司內部法律部尋求意見及協助，倘仍有懷疑之處，則向香港及中國的外聘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此外，本公司亦採納了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採納的簽署授權及程序。本公司設有審核及法律部門，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員在法律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前中國註冊律師。審核及法律部門的主要職務為：

- 就達成重大業務決策提供法律意見
- 審閱及草擬法律文件

- 處理法律糾紛
- 就日常營運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 就合規事宜提供內部培訓

此外，倘董事會會議商討或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利益衝突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該名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高其透明度，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制定遵例手冊，範圍涵蓋本公司及董事的持續遵例責任、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質量保證及物業管理制度等方面。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3.21至3.23條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五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是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符霜葉女士是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聘用政策設立正式及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博士是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分別約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506,000元、人民幣830,000元及人民幣3,605,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919,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金。本集團概無因董事或前任董事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位而需向彼等支付補償或彼等可就此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僱員

一般資料

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48
財務	10
生產	541
技術及工程	92
銷售	11
行政及支援	39
總計	741

本集團大部分管理人員及僱員均身在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原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150,000元、人民幣6,460,000元、人民幣14,73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0元，佔原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3.7%、3.7%、3.6%及2.8%。二零零五年的員工成本較二零零四年增加人民幣4,310,000元，主要由於錦州華日於二零零五年首季度開始營運，導致員工數目增加所致，而二零零六年員工成本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人民幣8,270,000元，主要由於錦州陽光開始營運，導致員工數目增加所致，錦州陽光的營運使原集團的產能較上一年度增加接近一倍。此外，向員工派付的花紅（參照純利計算），隨純利增加而上升。然而，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花紅佔純利的百分比已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致使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或於聘用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為其僱員遵守一般勞工標準、工作環境及行為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且並無就此遭受處罰。

培訓

本集團將就需要特定技巧及專業資格的職位，為有關員工準備特定的培訓及／或資助彼等參加外界培訓課程。新聘請的僱員須參加簡介課程，當中涵蓋的題目包括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一般僱用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福利、員工責任、工作安全、工作時間表及團隊精神。

福利計劃

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參與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並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作為中國僱員退休福利的基金。彼等支付的退休供款是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照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在產生時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向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支付退休供款時即履行其就退休事宜所應負責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以累計基準計入的供款分別約人民幣225,000元、人民幣281,000元、人民幣412,000元及人民幣692,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此外，原集團及錦州佑華於往績記錄期就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遼寧省城鎮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規定》下的生育保險進行註冊登記並就此支付有關款項。本公司就處理勞工及保險事宜成立一支由三名員工組成的合規隊團，確保全面遵守勞工及保險相關的規定。

本集團須為受聘於台灣的僱員參加由台灣勞工保險局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6%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的若干參與者亦可能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對聘用及保留高質素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至為重要。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

為感謝被收購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及／或對被收購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及／或激勵彼等未來的表現，本集團向彼等提供報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Solartech向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執行董事）、莊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莊仁文先生、王君偉先生、毛瑞源先生、劉詩灣先生、湯雲斯先生、趙秀珍女士、陳蔚博士、張躍文先生及陳立民先生、43名僱員及兩名顧問）（「相關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合共126,114,8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Solartech股份」），總認購價為12,611,481.40港元，彼等的股份均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每名相關高級職員持有的Solartech股份須受禁售期所限，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止。為更妥善監察遵守相關禁售承諾，五名董事、本集團9名高級管理人員、43名僱員及2名顧問的Solartech股份均以莊先生的名義登記，莊先生就彼等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Solartech股份，有權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中涉及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現為被收購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顧問的相關高級職員（不包括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已向譚先生、許祐淵先生、焦平海先生及莊先生（視情況而定）（「相關董事」）承諾，而相關董事各自彼此承諾，假若相關高級職員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獲聘或以其他方式不獲委聘，相關董事有權要求任何相關高級職員或相關董事（視情況而定）將仍受禁售期所限的Solartech股份售回相關董事，因工傷無法擔任職務或相關禁售期結束前身故的相關高級職員則除外（「售回條件」）。

鑒於上述安排，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被收購集團需估計Solartech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將由原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在相關禁售期完結時繼續持有），按直線法基準就相關禁售期將此等股份的價值確認為僱員開支。向相關高級職員配發Solartech股份後，假設相關禁售期結束前並無就任何相關高級職員啟動售回條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被收購集團僱員開支預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9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根據重組，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透過向本公司轉讓126,114,814股Solartech股份，藉此代表相關高級職員認購114,973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2,611,481.40港元。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分別向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轉讓17,978股股份、18,587股股份及6,271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莊先生於2,509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莊先生繼續擔任受託人，代表張麗明女士、本集團9名高級管理人員、43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持有69,628股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全球發售完成後，相關高級職員將於57,486,5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約3.4%，而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價將相等於約0.22港元，較發售價折讓約92.5%。下表載列相關高級職員持有股份權益的詳情：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i>董事</i>		
譚先生	8,989,000	0.53%
許祐淵先生	9,293,500	0.55%
焦平海先生	3,135,500	0.19%
莊先生	1,254,500	0.07%
張麗明女士 (附註)	3,133,500	0.19%
<i>高級管理人員</i>		
莊仁文先生 (附註)	6,898,500	0.41%
王君偉先生 (附註)	1,401,500	0.08%
毛瑞源先生 (附註)	977,500	0.06%
劉詩灣先生 (附註)	690,000	0.04%
湯雲斯先生 (附註)	547,000	0.03%
趙秀珍女士 (附註)	1,043,000	0.06%
陳蔚女士 (附註)	894,000	0.05%
張躍文先生 (附註)	819,500	0.05%
陳立民先生 (附註)	819,500	0.05%
其他43僱員及兩名顧問 (附註)	17,590,000	1.04%
	57,486,500	3.4%

附註： 此等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張麗明女士、本集團9名高級管理人員、43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內「重組」分節。

每名相關高級職員已向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視情況而定）承諾，而譚先生、許祐淵先生、焦平海先生及莊先生各自彼此承諾，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股份發行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四年屆滿為止遵從下列的限制，不會出售其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 100%配發及發行予相關高級職員的相關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配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周年屆滿日（不包括該日）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
- (ii) 75%配發及發行予相關高級職員的相關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一周年當日或之後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

- (iii) 50%配發及發行予相關高級職員的相關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兩周年當日或之後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
- (iv) 25%配發及發行予相關高級職員的相關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三周年當日或之後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及
- (v) 概無任何配發及發行予相關高級職員的相關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四周年當日或之後受上述出售限制所限。

待為該等現為被收購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顧問的相關高級職員啟動售回條件後，相關董事有權要求相關高級職員將仍受禁售期所限的相關股份售回相關董事，然而，倘相關高級職員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再受聘或以其他方式不獲委聘，相關董事於上市日期一周年之前將無權要求相關高級職員將相關股份售回相關董事。

就莊先生代張麗明女士、本集團9名高級管理人員、43僱員及兩名顧問持有的股份而言，莊先生於上述禁售期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有權行使投票權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各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顧問均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布的適用規則）（「相關規定」）。中國僱員及相關董事同意於中國相關僱員可全面遵守相關規定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均支付予相關董事，而中國相關僱員將無權獲得該等股息。張麗明女士、本集團9名高級管理人員、43名僱員及兩名顧問各人均以相關董事為受益人抵押其股份，倘若該僱員或顧問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則相關董事將有權要求該僱員或顧問轉讓相關股份予相關董事（或其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於光伏產業的投資

誠如譚先生所確認，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外，譚先生及其聯繫人亦於太陽能產業內從事以下業務：(a)產銷石墨材料；及(b)製造光伏電池。譚先生及其聯繫人的其他業務並不涉及產銷單晶硅錠及硅片，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及不太可能構成競爭。就行業分部、客戶層面及技術等方面而言，此等業務與經擴大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直接或間接業務。與本集團相比，譚先生的石墨材料業務屬太陽能產業上游的經營商，而譚先生的太陽能電池行業則屬太陽能產業下游經營商。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硅片製造商及電池製造商，而譚先生石墨材料業務的客戶則為向硅錠製造商提供原材料的供應商，如本集團及其電池製造業務（包括太陽能模組製造商）的客戶。此外，譚先生其他業務所採用的技術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不同。

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譚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錦州佑鑫目前由佑昌燈光（莊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30%權益。錦州佑鑫為石英坩堝製造商且不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的產銷業務。

不競爭承諾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極可能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之權益。董事亦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下列為主要條款的摘要：

- (a) 按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受其所限，各董事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亦不會投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亦不會擁有其中的權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訂約方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載條款。
- (c) 各董事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並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列明彼等於其他業務的股權及董事職務的確認書及其擁有權益的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副本。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檢討結果。
- (e) 各董事將就其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本公司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披露方式將與上市規則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作自願性披露的原則相符。

根據不競爭承諾，倘若譚先生終止擔任董事職務但維持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身份，彼亦須受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所約束。

當會議上討論的事宜與其中涉及利益的董事存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須放棄出席有關會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委聘法國巴黎融資擔任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就本公司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持續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本公司就本集團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或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 (b) 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提供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因履行協議下的職務或與履行職務有關而面臨的法律行動及招致的損失，向該合規顧問提供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有關合規顧問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產生的損失；及
- (d) 倘合規顧問的表現屬不可接受的水平，或就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有關爭議於30日內未能解決），本公司可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終止任何合規顧問的委聘。合規顧問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

委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就下刊情況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向其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倘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垂詢。